**事项名称**：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

**审查标准**：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2.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3.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4.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5.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 ，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

**受理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2.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3.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4.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5.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 ，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

**申请材料**：1、企业基本情况表。2、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3、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请报告。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办结。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地点**：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南三路金梧桐创业园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科商经信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7062007

**监督电话**：

**设定依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工信部联科〔2010〕5 40 号）